

中卫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11 号；邮编 755000；电话：0955-7068878，传真：0955-706887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我市信访工作实际，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和完善信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进一步细化分解各科室（中心）工作任务，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相关要求，全面公开履职依据、机构简介、财政预决算、政府集中采购、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对于已公开的规章、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实行动态调整更新。2022年，市信访局在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公开《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关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及一图读懂《信访工作条例》等信息共1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中卫市信访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切实抓好依申请事项公开工作。2022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坚持强化组织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局主要领导牵头，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协调各科室（中心）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分工合作、职责清晰、协调运转的有效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流程、审查机制，加强政府公开信息内容的制作、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2.严格信息审核发布。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要求，对公开的信息分层级由各科室（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把关，并报局主要领导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真实性、时效性。通过监督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公众的监督，从多个方面确保

政府信息及时、准确、主动公开。2022年，按要求清理规范性文件，我局无可清理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多采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深入解读政策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等。针对社会关注的信访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及时为群众解疑释惑。在微信公众号“中卫市信访局”设有“网上信访”功能模块，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掌上反映诉求，信访部门及时登记、接收、转送、办理、回复，同时运用微信公众号“中卫市信访局”发布信息69条，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

（五）公开工作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局党组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管理机制，为信息公开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优化整合，统筹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印发〈中卫市信访局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谁供稿、谁负责”原则，细化职责分工，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

行认真审核，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定，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在责任追究方面，2022 年中卫市信访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	本年废止	现行有效件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功能作用体现不明显。随着时代发展、群众需求增加，网站的实际应用功能发挥不够好，信息量少且较为迟滞，政务信息发布较为单一功能，服务群众效果有待提高。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信息发布的內容欠缺，信息內容未能紧密结合部门的职能实际和工作实际，时效性和互动性没有真正体现，信息公开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片面性和局部性。

三是网络互动不够顺畅。因功能欠缺，公众参与的咨询投诉、征集调查、互动等作用不明显，缺乏有实际意义的双向互动。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落实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扎实有效地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充分认识新媒体是宣传政策法规、引导社会舆论、展示队伍形象的重要窗口，也是提供办事服务、和谐群众关系的重要载体，强化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确保信息公布的及时性、准

确性。

二是提高信息鲜活程度。坚持“以人为本”根本理念，将知民生、解难题放在工作首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注点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办理回复工作，与群众建立良性的双向互动关系，积极回应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三是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及时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行情况，创新信息内容和风格，常态化自查栏目是否更新、信息是否准确、链接是否可用、要素是否齐全、互动回应是否及时等，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积极协调政府网站增加网上信访功能，拉近政府部门与网民的距离，及时处理网民诉求，起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作用，为职能部门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政于民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2〕49 号）要求，完善信息发布范围，将中央《信访工作条例》相关文件及图解、预算决算信息等情况通过统一集中平台发布，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现将本局有关《中卫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台账中涉及中卫市信访局相关任务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提升解读质量。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转发《信访工作条例》、《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国家信访局负责人就〈信访工作条例〉

答记者问》等，同时用图文解读《信访工作条例》，并且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和多轮解读。

二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中卫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公开文件，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保密意识，提高保密审查标准，抓好保密审查。针对群众需求，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做好舆情引导。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